

《成唯識論》解讀（卷九。二）

——三無性(二)

此性即是諸法勝義，是一切法勝義諦故。然勝義諦略有四種，一世間勝義，謂蘊處界等；二道理勝義，謂苦等四諦；三證得勝義，謂二空真如；四勝義勝義，謂一真法界。

此勝義無性即是一切法勝義諦。（按：勝義諦與世俗諦可說非一非異。說非異者，就二諦之體性同一而說，二諦之義皆不離真如本體。說其非一，是指世俗諦就安立之法相而說，勝義諦則就法體而說。例如蘊處界，其體為依他起性，就此體性而說為世間勝義；若就於此體性上安立之法相，例如蘊、處、界而說，則屬世俗諦。）勝義諦可略說為四種，一者世間勝義，此即世間一切緣起法，除蘊、處、界之外，還有緣起、根、世等，總名為十善巧。¹二者道理勝義，即是苦、集、滅、道四諦。三者證得勝義，此謂由二空而顯真如，二空即能取空、所取空，印持二空，無間必證真如。（本卷下文將詳述。）四者勝義勝義，此即真如本體，稱為一真法界，以其整一、真實、為一切法之因而說。

（按：這裏所謂四種勝義諦，是就此諦的淺深、次第而說。初者是世間眾生所現，即蘊、處、界等之真實體性，故稱世間勝義。次者是眾生進一步修行之道理，即四聖諦理。第三者是世間眾生修行之極至，印持能取、所取二空，隨即證得真如，成為聖者，不名異生。後者是諸法勝義，亦就是真如本體。此四者其實是有情於不同階位所能體會之勝義，勝義實非有四。）

此中勝義依最後說，是最勝道所行義故。為簡前三，故作是說，此諸法勝義亦即是真如。真謂真實，顯非虛妄；如謂如常，表無變易。謂此真實於一切位常如其性，故曰真如，即是湛然不虛妄義。亦言顯此復有多名，謂名法界及實際等，如餘論中隨義廣釋。

頌中所說「諸法勝義」，便是指最後的勝義勝義，意謂最勝道所行義，義即是境。為簡別前三種勝義，故說「亦即是真如」。（按：一切法可區分為有漏與無漏，無漏又可分為無漏有為與無漏無為。有漏是虛妄，「真」排除虛妄，表示無漏；有為即有變，便非如常，「如」排除有變，表示無為，故真如表示無漏無為。唯第四之勝義勝義是無漏無為，即是真如。雖然無漏有為，即淨分依他，亦得稱為圓成實性，但如前所說，這裏說的勝義無性不包括無漏有為，故「此諸法勝義」唯指第四的勝義勝義。另外，第三跟第四有何不同？第三是二空真如，即是由二空而顯真如，這是證得的階段；而第四則是證之果，謂真如本體。）此諸法勝義為真實，亦常如其性，故曰真如。真表示不虛妄，如表示湛然，故真如亦是湛然不虛妄義。論主又指出，頌言「亦即是真如」之

¹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55a。

「亦」，表示此諸法勝義另有多名，例如稱為法界、實際等，真如是眾多名稱之一。²

此性即是唯識實性，謂唯識性略有二種，一者虛妄，謂遍計所執；二者真實，謂圓成實性。為簡虛妄，說實性言。復有二性，一者世俗，謂依他起；二者勝義，謂圓成實。為簡世俗，故說實性。

這勝義無性即是唯識實性。唯識實性這名稱是將前所說的三自性從其他角度作分析而得的。前說的唯識三性，依其虛實可略分為二種，一者虛妄，此即遍計所執性；二者真實，謂圓成實性。這裏說實性，為簡除虛妄之遍計所執性。（按：這裏以虛、實作區分，虛者謂遍計所執，此無疑問；實者按理則應包含其餘二性。然而，這裏只說圓成實性。我們可以理解為，依他起性由圓成實性所現，故就其體性而言亦可歸入圓成實性當中。而且，論主接著便將這實性復分為二性，可見這裏說的圓成實性包含了依他起性。）此真實之性復有二性，這是從真、俗方面作區分，一者世俗，謂依他起性；二者勝義，謂圓成實性。為簡除世俗，故說實性。（按：這裏說的圓成實性則唯指第三性。故這裏說的唯識實性，是簡除了虛妄之遍計所執性，再簡除世俗之依他起性，唯指第三圓成實性。）

三頌總顯諸契經中說無自性，非極了義，諸有智者不應依之總撥諸法都無自性。

論主認為，契經中說無自性，非極了義。唯識所說的三種自性，皆可說為無性，如上所說，故三性之說跟契經所說並不相違。而三自性當中，唯初者遍計所執性體相畢竟非有；其餘二性皆有體性，故不應總撥諸法都無自性。（按：論主於這裏最末說的「無自性」，唯指向遍計所執性，這帶有畢竟無或虛無的意思，若依這意思，便不應總撥諸法都無自性，筆者也同意。然而，契經以及早期中觀學者，包括龍樹、提婆，所說的無自性是同時否定實有和虛無，故說非有非無。《中論》、《百論》亦多次表明反對執實有和執虛無，故契經所說的空和中觀說的無自性，均不帶有虛無的意思。唯識三性當中，初遍計所執性對應於實有之執，當為無自性說所遮撥，論主亦當同意這點。而後二性則非實有之執，亦非虛無之執，故並非為無自性說所遮撥。論主以後二性為有，這跟契經與早期中觀學的無自性說並不相違。就這樣的無自性的意思，說諸法都無自性並無不可。因此，筆者認為，契經所說諸法皆無自性並非不了義。）

²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55b。